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 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將立法委員山胞、農民、工業、商業、教育團體選舉候選人之簡歷、政見介紹於後：

壹、立法委員山胞選舉候選人

山地平地

類別	山地平地	山地平地	山地平地	山地平地	山地平地	山地平地
次號	1	2	3	4	5	6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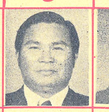				
姓名	愛　華	宏通林	清贏高	福仁楊	昌玉鄭	光中謝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歲二十五	歲五十四	歲四十六	歲八十三	歲四十三	歲五十三
籍本	縣東昇省灣台	縣東台省灣台	中台	縣運花省灣台	縣東台省灣台	縣運花省灣台
籍黨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職業	公	公	自	師教	員議縣	商
住址	鄉丹社縣東昇路士高村士鳥路四一號	三鎮北市東台路七十七號	路興中區里大華中會一號十巷會段二村昌區鄉河東縣富會二東四四一	縣運花省灣台路一十村興七號	三鎮功成縣東台鳳七路園白里仙號五十	鄉安吉縣運花二城干村城干號一之一三
學歷與政見	〔選舉人姓名〕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並於本縣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六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有選舉權：(1)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2)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山胞選舉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3.會員或會員代表以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取得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者為限。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及投票區一覽表。 3.投票人在投票所內，投票前，應先將印有本人姓名之選舉票摺疊後，以備投入票匭。 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將任何物品攜出投票所外。 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喧嘩或有其他妨礙選舉秩序之行為。 6.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即在投票所內填寫，並將選舉票摺疊後，以備投入票匭。 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將任何物品攜出投票所外。 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代投。 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攝影。 1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 1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像。 1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影。 1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 1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影。 1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像錄影。 1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1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1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1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10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貳、立法委員職業團體選舉候選人

農

類別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次號	1	2	3	4	5	6	7	8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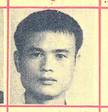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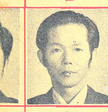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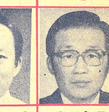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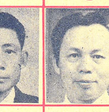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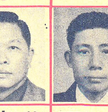	
姓名	六百劉	貴俊王	銘光范	雄文陳	斌瑞陳	禮榮潘	福清劉	土友蔡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歲一十三	歲七十四	歲一十五	歲十四	歲三十四	歲二十四	歲七十四	歲九十四
籍本	縣投南省灣台	省灣台	縣竹新省灣台	縣林雲省灣台	縣雄高省灣台	縣化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籍黨	無	黨民國國中	農	黨年青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職業	農耕自	農	農	農	農耕自	農耕自	農耕自	農耕自
住址	里鳴鳳鎮投南號九十路鳴鳳	里洲湳鎮山旗街安九興六二號五十二	鎮西關縣竹新號五里和南	鎮安久里安八號五八一	里洲園鎮山中興高路七十二	鎮化彰縣社號三路石社	鄉頭社縣化彰橫屏村厝新號七巷	市桃縣北台一〇一街化
學歷與政見	〔選舉人姓名〕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並於本縣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六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有選舉權：(1)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2)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山胞選舉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3.會員或會員代表以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取得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者為限。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及投票區一覽表。 3.投票人在投票所內，投票前，應先將印有本人姓名之選舉票摺疊後，以備投入票匭。 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將任何物品攜出投票所外。 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喧嘩或有其他妨礙選舉秩序之行為。 6.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即在投票所內填寫，並將選舉票摺疊後，以備投入票匭。 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將任何物品攜出投票所外。 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代投。 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攝影。 1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 1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像。 1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影。 1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 1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影。 1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像錄影。 1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1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1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1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10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教育

類別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次號	12	11	10	9	8	7	6	5
相片								
姓名	敏啓許	奇源陳	男哲陳	梟鳴譚	質孝簡	村德王	勇　陳	池瑞江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歲十四	歲十四	歲九十三	歲九十四	歲七十五	歲二十四	歲二十五	歲三十六
籍本	縣東台省灣台	市州福省建福	縣南台省灣台	縣南省南湖	縣定大省州貴	縣中台省灣台	縣泉如省蘇江	縣義嘉
籍黨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平太縣中會縣中國本鄉基層縣中會十四街峰振村鄉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
職業	師教小國	教	教	員議市	師　教	教	四街陽朝市義嘉	教
住址	路華中市灣花號九三二	路門南市南台一八一號四	區興新市鎮高民國三里氣正號二十五街準	鎮基市北台巷七十七段二之號四四	路建基市北台號四四一段二	鎮基市北台巷七十七段二之號四四	號六之十	鎮林大縣義嘉號一十七里清
學歷與政見	〔選舉票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圈選人以外，另填寫他人姓名者。 4.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5.選舉票污損或撕毀不能辨別所圈寫何人者。 6.將選舉票污損或撕毀不能辨別所圈寫何人者。 7.將選舉票交還時，所交之票與發給之票不相符者。 8.不加圈定全部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妨害選舉罰則〕 1.妨害選舉票投票處秩序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偽造選舉票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投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而投票者。二、冒用他人名義投票者。三、投票後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意圖營利而犯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投票或開始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投票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對於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投票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五條：公務員或候選人，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妨害選舉風紀之行為，經選舉委員會或選舉監督之報告，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七條：於選舉名冊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姓名〕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並於本縣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六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有選舉權：(1)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2)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山胞選舉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3.會員或會員代表以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取得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者為限。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及投票區一覽表。 3.投票人在投票所內，投票前，應先將印有本人姓名之選舉票摺疊後，以備投入票匭。 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將任何物品攜出投票所外。 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喧嘩或有其他妨礙選舉秩序之行為。 6.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即在投票所內填寫，並將選舉票摺疊後，以備投入票匭。 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將任何物品攜出投票所外。 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代投。 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攝影。 1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 1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像。 1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影。 1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 1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影。 1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像錄影。 1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1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1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1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2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3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4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5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6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7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8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1.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2.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3.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4.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6.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7.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8.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99.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100.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為他人或自己錄音錄像錄影。

工業

類別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次號	1	2	3	4	5	6	7	8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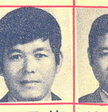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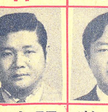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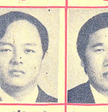
姓名	綿綿黃	達志黃	發勝許	重克任	楨大官	次昭蔡	善向張	徵瑞蕭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歲二十七	歲一十四	歲五十五	歲十六	歲十五	歲九十三	歲十四	歲五十三
籍本	市雄高	市中台省灣台	市北台	縣武修省南河	縣竹新省灣台	派無黨無	縣化彰省灣台	縣林雲省灣台
籍黨	黨民國國中	業工	黨民國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農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職業	商	工	業工	商	農	農	農	農
住址	三賢七市雄高號九五路	路行健市中台號四五九十路鳴鳳市中台號一十	市重三縣北台六段五路新重號一一	商化敦市北台五巷四六四路櫃四號	鄉上泡縣東台八十九村興新號	鄉陀彌縣雄高一巷一路正中號二十	鄉頭社縣化彰橫屏灣村厝新號七巷	鄉南斗縣林雲七六一路山中號
學歷與政見	〔選舉票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圈選人以外，另填寫他人姓名者。 4.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5.選舉票污損或撕毀不能辨別所圈寫何人者。 6.將選舉票污損或撕毀不能辨別所圈寫何人者。 7.將選舉票交還時，所交之票與發給之票不相符者。 8.不加圈定全部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妨害選舉罰則〕 1.妨害選舉票投票處秩序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偽造選舉票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投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而投票者。二、冒用他人名義投票者。三、投票後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意圖營利而犯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投票或開始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投票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對於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投票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五條：公務員或候選人，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妨害選舉風紀之行為，經選舉委員會或選舉監督之報告，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七條：於選舉名冊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姓名〕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並於本縣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六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有選舉權：(1)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2)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山胞選舉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3.會員或會員代表以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取得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者為限。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及投票區一覽表。 3.投票人在投票所內，投票前，應先將印有本人姓名之選舉票摺疊後，以